**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9月25日，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项目占地面积44220m2。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6%。项目（二期）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0%。

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内容为聚苯板、保温板生产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一期项目于2021年9月20日组织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

项目（二期）验收范围为玻纤网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主要设备为网格布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器等共计3台/套。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本项目于2020年9月委托威海善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3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0】108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二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根据企业自身需求，原环评工艺中整经、织造工序全部通过坯布的对外采购完成，在不减少产能的同时，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二期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厂区地面及道路喷洒降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及道路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玻纤网涂胶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低氮燃烧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工序、玻纤网涂胶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和VOCs，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网格布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配置消防设施，分别放置于厂区内。

2、污染物排放口检测设施规范化工程

项目在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检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涂胶工序、烘干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6.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6.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1. 总量控制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分局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25日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会议地点 |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会议室 | | | 会议时间 | | 2022.9.25 | | |
| 与 会 人 员 | | | | | | | | |
| 类别 |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 职称/职务 |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专家成员 |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 高工 |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高工 | | 18660071027 |  |
| 邓忠伟 | 山东润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高工 | | 13723954772 |  |
|  | |  |  | |  | |  |  |
|  | |  |  | |  | |  |  |